

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审计委员会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，审阅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相关材料，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表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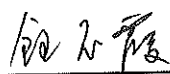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，在为公司提供 2016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，能够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 2016 年度的相关审计工作。

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建议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

钮玉霞



夏立军

冯凯燕

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审计委员会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，审阅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相关材料，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表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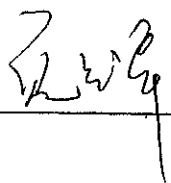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，在为公司提供 2016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，能够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 2016 年度的相关审计工作。

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建议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

钮玉霞_____

夏立军  _____

冯凯燕_____

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审计委员会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，审阅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相关材料，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表意见如下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，在为公司提供 2016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，能够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 2016 年度的相关审计工作。

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建议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

钮玉霞_____

夏立军_____

冯凯燕

